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5)

2026 年 4 月 20 日

尊敬的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²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除特別要求外，公司不會向您郵寄任何紙質版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fs.com）（「網站版本」）及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⁵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⁵。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公司尚未收到閣下就接收公司通訊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至2026年6月16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3355-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3355-ecom@vistra.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直到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有關(i) 發佈公司通訊及(ii)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fs.com）。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3355-ecom@vistra.com。

¹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

²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³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⁴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⁵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偉